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書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0
(七)關係人交易	20~21
(八)抵押之資產	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二)其 他	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大陸投資資訊	23~24
(十四)部門資訊	2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4~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38,218千元及135,30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9%，負債總額分別為46,003千元及45,881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4%及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失分別為4千元、6,381千元、3,188千元及7,185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0%、14%、4%及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450	4	99,775	5	184,037	12	207,066	16		流動負債：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665,886	28	656,110	31	402,753	27	385,236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621,190	26	342,639	16	95,580	6	106,524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93,592	21	449,136	21	299,887	20	230,212	1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69,549	16	430,517	20	331,922	22	237,920	19
1410 預付款項	56,105	2	42,639	2	46,740	3	18,086	2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6,582	7	159,086	8	124,532	8	84,65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87,451	4	98,304	5	52,669	3	35,98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六(八))	19,333	1	39,076	2	30,649	2	12,319	1
流動資產合計	1,401,484	59	1,345,964	64	986,086	65	876,587	6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3,466	-	2,829	-	4,706	-	2,0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	-	2,951	-	-	-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170,120	50	974,147	46	587,389	38	443,50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及八)	961,938	40	758,767	36	517,938	34	386,041	3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1,513	-	1,926	-	2,436	-	2,15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4,750	-	228,333	15	202,826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23	1	12,097	-	10,286	1	8,2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15	-	8,341	-	7,748	1	8,7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0,174	41	772,790	36	533,611	35	396,442	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15	-	13,091	-	236,081	16	211,613	16
										負債總計	1,179,035	50	987,238	46	823,470	54	655,113	51
										權 益：(附註六(十二))								
										股 本：								
									3100	股 本	499,761	21	499,761	24	415,734	28	415,734	3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0,081	5	-	-	19,372	1	-	-
											619,842	26	499,761	24	435,106	29	415,734	33
									3200	資本公積	361,019	15	361,019	17	80,294	5	80,294	6
									3300	保留盈餘	220,124	9	271,845	13	181,561	12	121,888	10
									3400	其他權益	1,638	-	(1,109)	-	(734)	-	-	-
										權益總計	1,202,623	50	1,131,516	54	696,227	46	617,916	49
資產總計	\$ 2,381,658	100	2,118,754	100	1,519,697	100	1,273,0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1,658	100	2,118,754	100	1,519,697	100	1,273,02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577,523	100	535,907	100	1,067,749	100	990,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473,795	82	429,054	80	885,357	83	793,000	80
營業毛利	103,728	18	106,853	20	182,392	17	197,516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136	2	6,467	1	15,921	1	12,631	1
6200 管理費用	30,319	5	28,896	6	59,084	6	57,3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54	3	12,799	2	30,431	3	23,921	3
	54,809	10	48,162	9	105,436	10	93,852	10
營業利益	48,919	8	58,691	11	76,956	7	103,6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67	1	(12)	-	16,131	2	4,047	-
7050 財務成本	(1,707)	-	(681)	-	(2,868)	-	(1,305)	-
7100 利息收入	1,024	-	132	-	1,976	-	189	-
	5,284	1	(561)	-	15,239	2	2,931	-
7900 稅前淨利	54,203	9	58,130	11	92,195	9	106,59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229	2	13,997	3	18,976	2	21,978	2
8200 本期淨利	40,974	7	44,133	8	73,219	7	84,61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4	-	92	-	3,310	-	(88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5	-	16	-	563	-	(1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9	-	76	-	2,747	-	(7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73	7	44,209	8	75,966	7	83,883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2		1.03		1.47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1		1.02		1.45		1.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5,734	-	80,294	8,082	113,806	121,888	-	617,916
本期淨利	-	-	-	-	84,617	84,617	-	84,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4)	(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17	84,617	(734)	83,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9	(6,479)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12,472	-	-	(24,944)	(24,944)	-	(12,472)
員工股票紅利	-	6,900	-	-	-	-	-	6,900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15,734</u>	<u>19,372</u>	<u>80,294</u>	<u>14,561</u>	<u>167,000</u>	<u>181,561</u>	<u>(734)</u>	<u>696,227</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761	-	361,019	14,561	257,284	271,845	(1,109)	1,131,516
本期淨利	-	-	-	-	73,219	73,219	-	73,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47	2,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19	73,219	2,747	75,9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34	(18,134)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99,952	-	-	(124,940)	(124,940)	-	(24,988)
員工股票紅利	-	20,129	-	-	-	-	-	20,129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99,761</u>	<u>120,081</u>	<u>361,019</u>	<u>32,695</u>	<u>187,429</u>	<u>220,124</u>	<u>1,638</u>	<u>1,202,62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2,195	106,5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548	25,613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93	2,501
利息費用	2,868	1,305
其他	-	2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409	29,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11)	(17,727)
存貨	(55,214)	(71,9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43	(26,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682)	(115,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968)	94,00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7)	(6,957)
其他流動負債	637	1,622
其他	576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192)	88,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874)	(27,128)
調整項目	(60,465)	2,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30	109,175
支付之利息	(2,638)	(1,353)
支付之所得稅	(37,568)	(5,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76)	102,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1)
取得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526)	(118,725)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74,938)	(28,78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2)	(7,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576)	(157,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78,551	(10,94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493)	43,8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058	32,8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9	(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5)	(23,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75	207,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450	184,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

下列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近期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3.5.20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
2013.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 2013.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 得提前適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6.27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 (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 (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 (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2014.1.1，得提前適用

對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及上述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季報告相同，並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二)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100 %	100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並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庫存現金	\$ 329	139	120	227
活期存款	93,233	99,636	183,917	206,839
定期存款	4,888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8,450</u>	<u>99,775</u>	<u>184,037</u>	<u>207,066</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以現金投資BANDWIDTH10, INC. 2,951千元，持股比例6.46%，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應收票據	\$ 370	12,337	1,081	935
應收帳款	669,760	644,782	403,992	386,411
其他應收款	46,403	49,855	-	-
減：備抵呆帳	<u>(4,244)</u>	<u>(1,009)</u>	<u>(2,320)</u>	<u>(2,110)</u>
	<u>\$ 712,289</u>	<u>705,965</u>	<u>402,753</u>	<u>385,23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集體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009	2,110
減損損失提列	<u>3,235</u>	<u>210</u>
期末餘額	<u>\$ 4,244</u>	<u>2,320</u>

(四)存 貨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原料	\$ 147,690	160,683	85,362	91,849
在製品	162,454	137,329	119,969	77,746
製成品	<u>183,448</u>	<u>151,124</u>	<u>94,556</u>	<u>60,617</u>
	<u>\$ 493,592</u>	<u>449,136</u>	<u>299,887</u>	<u>230,212</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58	2,291	10,758	2,291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u>-</u>	<u>(1,232)</u>	<u>(2,763)</u>	<u>(2,464)</u>
	<u>\$ 6,058</u>	<u>1,059</u>	<u>7,995</u>	<u>(17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	384,616	17,810	228,397	878,519
增 添	-	-	107,627	3,402	65,027	176,056
重 分 類	-	350,745	252	4,279	(293,424)	61,852
處分及報廢	-	-	-	(1,200)	-	(1,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45	94	-	939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50,745</u>	<u>493,340</u>	<u>24,385</u>	<u>-</u>	<u>1,116,16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	206,663	45,423	4,882	504,664
增 添	-	-	76,911	441	66,353	143,705
重 分 類	-	-	9,220	-	-	9,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1)	(43)	-	(374)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u>	<u>292,463</u>	<u>45,821</u>	<u>71,235</u>	<u>657,215</u>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5,935	3,817	-	119,752
本年度折舊	-	3,599	28,316	3,254	-	35,169
處分及報廢	-	-	-	(1,200)	-	(1,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2	186	-	508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599</u>	<u>144,573</u>	<u>6,057</u>	<u>-</u>	<u>154,22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1,477	37,146	-	118,623
本年度折舊	-	-	16,881	3,884	-	20,7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0)	(21)	-	(111)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u>	<u>98,268</u>	<u>41,009</u>	<u>-</u>	<u>139,2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47,696</u>	<u>-</u>	<u>268,681</u>	<u>13,993</u>	<u>228,397</u>	<u>758,767</u>
民國102年6月30日	<u>\$ 247,696</u>	<u>347,146</u>	<u>348,767</u>	<u>18,328</u>	<u>-</u>	<u>961,937</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47,696</u>	<u>-</u>	<u>125,186</u>	<u>8,277</u>	<u>4,882</u>	<u>386,041</u>
民國101年6月30日	<u>\$ 247,696</u>	<u>-</u>	<u>194,195</u>	<u>4,812</u>	<u>71,235</u>	<u>517,938</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建造中之廠房

本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分別為395千元及1,603千元，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竣工，並由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30%~1.62%及1.71%~1.81%。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386	148	1,241	58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2,8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2.7.15~ 102.8.30	USD2,8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2.1.15~ 102.2.27	USD3,8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1.7.13~ 101.9.14	USD2,1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1.1.17~ 101.2.15

(七)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信用狀借款	\$ 52,690	15,159	6,590	6,5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8,500	327,480	88,990	99,984
合 計	\$ 621,190	342,639	95,580	106,524
尚未使用額度	\$ 702,810	476,506	658,820	143,064
利率區間	1.16%~1.80%	1.20%~1.46%	1.25%~1.83%	1.24%~1.83%

(八)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20,000	20,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9,333	23,826	238,982	195,1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333)	(39,076)	(30,649)	(12,319)
合 計	\$ -	4,750	228,333	202,826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66,000	50,000	153,973
利率區間	1.62%~1.88%	1.60%~1.88%	1.74%~1.90%	1.21%~2.7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管理費用	\$ <u>70</u>	<u>87</u>	<u>70</u>	<u>173</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1,424	1,574	3,038	3,072
推銷費用	127	120	269	233
管理費用	479	679	1,045	1,273
研究發展費用	<u>421</u>	<u>311</u>	<u>788</u>	<u>614</u>
合計	\$ <u>2,451</u>	<u>2,684</u>	<u>5,140</u>	<u>5,192</u>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係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之稅前利益，以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故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13,233千元、13,997千元、18,976千元及21,978千元。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 <u>205</u>	<u>16</u>	<u>563</u>	<u>(15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87,449</u>	<u>257,284</u>	<u>167,000</u>	<u>113,8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7,576</u>	<u>23,318</u>	<u>23,773</u>	<u>18,142</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30 %</u>	<u>19.74 %</u>

上表所列示之一〇一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尚未考量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調整之保留盈餘。截至核閱報告日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472千元發行新股1,24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6,9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6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9,952千元發行新股9,99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20,12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500千股，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C.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並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395千元、2,250千元、6,410千元及4,5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816千元、750千元、2,070千元及1,500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20,129	20,129	-
董監酬勞	5,032	5,032	-
	<u>\$ 25,161</u>	<u>25,161</u>	<u>-</u>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6,900	6,900	-
董監酬勞	2,000	2,700	(700)
	<u>\$ 8,900</u>	<u>9,600</u>	<u>(7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0.5	\$ 24,988	0.3	\$ 12,472
股票	2.0	99,952	0.3	12,472
合計		<u>\$ 124,940</u>		<u>\$ 24,944</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元)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u>40,974</u>	<u>44,133</u>	<u>73,219</u>	<u>84,6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76	42,820	49,976	42,820
每股盈餘	\$ <u>0.82</u>	<u>1.03</u>	<u>1.47</u>	<u>1.9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u>40,974</u>	<u>44,133</u>	<u>73,219</u>	<u>84,6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76	42,820	49,976	42,82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24	254	624	2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600	43,074	50,600	43,074
	\$ <u>0.81</u>	<u>1.02</u>	<u>1.45</u>	<u>1.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 <u>0.68</u>	<u>0.86</u>	<u>1.22</u>	<u>1.65</u>
稀釋每股盈餘	\$ <u>0.67</u>	<u>0.85</u>	<u>1.21</u>	<u>1.64</u>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4月至6月</u>	<u>101年4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u>101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4,881	1,331	17,198	5,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764	(1,286)	(1,342)	(959)
手續費支出	(77)	(62)	(141)	(104)
其他	399	5	416	10
	<u>\$ 5,967</u>	<u>(12)</u>	<u>16,131</u>	<u>4,047</u>

(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1.信用風險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逾期1~120天	\$ 123,714	52,964	92,066	88,220
逾期121~365天	7,607	-	-	-
	<u>\$ 131,321</u>	<u>52,964</u>	<u>92,066</u>	<u>88,220</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款項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2.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075	30.000	812,239	25,729	29.040	747,159	15,976	29.88	477,355	13,509	30.275	408,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325	30.000	399,747	17,904	29.040	519,942	7,668	29.88	229,124	8,357	30.275	253,015
日幣	197,751	0.304	62,687	33,322	0.3400	11,330	147,437	0.3754	55,348	43,084	0.3906	16,82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517千元及8,00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2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u>	<u>-</u>	<u>386</u>	<u>386</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u>	<u>-</u>	<u>148</u>	<u>148</u>
101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u>	<u>-</u>	<u>1,241</u>	<u>1,241</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u>	<u>-</u>	<u>58</u>	<u>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一致。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1,852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640	6,618	16,914	15,985
退職後福利	153	162	315	324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7,793</u>	<u>6,780</u>	<u>17,229</u>	<u>16,309</u>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7,355	14,411	47,633	20,936	43,213	36,171	19,439	8,929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2.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因以前年度向其他關係人進貨未結清餘額為87千元、83千元、0千元及0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其付款期限為月結三十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其他關係人 \$	-	13	71	13	71	-	-	-

八、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3,406	10,529	12,451
		<u>\$ 247,696</u>	<u>251,102</u>	<u>258,225</u>	<u>260,1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849	28,479	76,328	36,559	26,857	63,416
勞健保費用	2,773	2,300	5,073	2,181	1,387	3,568
退休金費用	1,424	1,097	2,521	1,574	1,197	2,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77	79	2,556	2,620	1,457	4,077
折舊費用	17,126	916	18,042	9,932	1,051	10,983
攤銷費用	2,915	401	3,316	2,274	398	2,672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030	56,463	141,493	64,842	53,964	118,806
勞健保費用	5,207	3,932	9,139	4,156	2,738	6,894
退休金費用	3,038	2,172	5,210	3,072	2,293	5,3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12	1,763	7,075	4,647	2,886	7,533
折舊費用	33,406	1,763	35,169	18,704	2,061	20,765
攤銷費用	5,603	776	6,379	4,178	670	4,84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Multiplex Inc.	暫付款	30,000	30,000	30,000	12%	短期融通	-	藉由本公司之資金挹注掌握上游原料之穩定	-	機器設備及專利權	59,910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金額為240,525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481,049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69,506	100.00 %	註	
"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	"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2,964	20.61 %	"	"	"	22,869	3.30 %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2,694	95.93 %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22,869	51.93 %	註

註：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116,624	月結30天	10.9 %
0	"	"	"	應收帳款	23,019	月結90天， 或與其應付 款相互抵銷， 並得展延	1.0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69,333	月結30天	7.0 %
0	"	"	"	應收帳款	59,231	月結90天， 或與其應付 款相互抵銷， 並得展延	3.9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92,028	92,028	3,000	100%	69,506	(3,188)	(3,188)	註2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92,028	92,028	3,000	100%	69,506	(3,188)	(3,188)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 公司	江蘇省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92,028	92,028	註1	100%	69,505	(3,189)	(3,189)	"

註1：係屬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註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	-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100 %	(3,189)	69,505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028 (美金3,000千元)	92,028 (美金3,000千元)	721,574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匯率30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計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權益調節

	101.6.30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537	(7,500)	184,0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2,753	-	402,753
存 貨	299,887	-	299,887
預付款項	11,513	35,227	46,740
其他流動資產	45,949	6,720	52,669
流動資產合計	951,639	34,447	986,086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1	-	2,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165	(35,227)	517,938
無形資產	2,436	-	2,436
其他資產	10,278	8	10,2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8,830	(35,219)	533,611
資產總計	\$ <u>1,520,469</u>	<u>(772)</u>	<u>1,519,697</u>
負 債			
短期借款	\$ 95,580	-	95,5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1,922	-	331,92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806	3,726	124,5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649	-	30,649
其他流動負債	4,706	-	4,706
流動負債合計	583,663	3,726	587,389
長期借款	228,333	-	228,333
其他負債	3,516	4,232	7,7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849	4,232	236,081
負債總計	815,512	7,958	823,470
權益			
股 本	435,106	-	435,106
資本公積	80,294	-	80,294
保留盈餘	188,816	(7,255)	181,561
其他權益	741	(1,475)	(734)
權益總計	704,957	(8,730)	696,2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20,469</u>	<u>(772)</u>	<u>1,519,69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4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35,907	-	535,907	990,516	-
營業成本	429,054	-	429,054	793,000	-	793,000
營業毛利	106,853	-	106,853	197,516	-	197,516
推銷費用	6,467	-	6,467	12,631	-	12,631
管理費用	28,752	144	28,896	56,665	635	57,300
研發費用	12,799	-	12,799	23,921	-	23,921
營業費用合計	48,018	144	48,162	93,217	635	93,852
營業利益	58,835	(144)	58,691	104,299	(635)	103,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2	-	132	189	-	189
財務成本	(681)	-	(681)	(1,305)	-	(1,3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	-	(12)	4,047	-	4,047
	(561)	-	(561)	2,931	-	2,931
稅前淨利	58,274	(144)	58,130	107,230	(635)	106,595
所得稅費用	13,997	-	13,997	21,978	-	21,978
本期淨利	44,277	(144)	44,133	85,252	(635)	84,61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6	76	-	(734)	(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6	76	-	(734)	(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77	(68)	44,209	85,252	(1,369)	83,88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3	-	1.03	1.99	(0.01)	1.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3	(0.01)	1.02	1.98	(0.02)	1.96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4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144	635
	101.6.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	\$ (3,726)	
保留盈餘調整數	\$ (3,72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增加保留盈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差異調整認列減少保留盈餘5,004千元，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46千元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758千元。

3.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6.3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 <u>1,47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1,475</u></u>

4.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項下，且僅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原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780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474千元。

5.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該項目未符合固定資產之定義，遂予以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由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為35,227千元。

6.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6.3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5,004
應付薪資	3,726
其他權益重分類	<u>(1,475)</u>
保留盈餘減少	\$ <u><u>7,255</u></u>